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及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公司”）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京威股份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100%的股份和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49%的股权。

京威股份与福尔达时任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时任股东之一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79 万元、14,636 万元、15,781 万元。

京威股份与秦皇岛威卡威时任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时任股东秦皇岛方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44 万元、4,728 万元、5,167 万元。

二、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福尔达业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出具的 XYZH/20141026-3 号、XYZH/2016BJA10027 号和 XYZH/2017BJA10119 号专项审计报告，福尔达在补偿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

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数	13,079	14,636	15,781
业绩实现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579	14,953	21,091
差异	500	317	5,310
实现程度	103.82%	102.17%	133.6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秦皇岛威卡威补偿协议执行情况出具的 XYZH/20141026-4 号、XYZH/2016BJA10028 号和 XYZH/2017BJA10120 号专项审计报告，秦皇岛威卡威在补偿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数	4,044	4,728	5,167
业绩实现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86	4,751	6,435
差异	42	23	1,268
实现程度	101.04%	100.49%	124.54%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天兴咨字（2017）第 0023 号《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主体企业价值估算项目咨询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尔达股东权益评估结果计人民币 219,840.45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BJA10121 《关于对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注入上市公司资产2016年12月31日评估值	220,796.00
加：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利润分配	8,700.00
减：标的资产作价	112,769.25
增值额	116,726.75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天兴咨字（2017）第 0020 号《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特定主体企业价值估算项目咨询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威卡威的 49%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计

人民币 27,269.43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BJA10122 《关于对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注入上市公司资产2016年12月31日评估值	28,894.65
加：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利润分配	490.00
减：标的资产作价	18,405.75
增值额	10,978.90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现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数，不存在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进行了核查，认为上市公司已经编制了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41026-3）；
- 2、《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6BJA10027）；
- 3、《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119）；
- 4、《关于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41026-4）；
- 5、《关于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6BJA10028）；
- 6、《关于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120）；

7、《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主体企业价值估算项目咨询报告》
(天兴咨字(2017)第0023号);

8、《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特定主体企业价值估算项目咨询报告》
(天兴咨字(2017)第0020号);

9、《关于对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2016年12月31日
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121);

10、《关于对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2016年12月
31日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122)。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及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楚 曲



李明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